

证券代码：831583 证券简称：未来宽带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上海未来宽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的制订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上海未来宽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暨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5 年 12 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上海未来宽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维护监事正常享有的监督权，履行正当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未来宽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干预、阻扰。

##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3名监事中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2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条** 监事会不设下属机构。董事会秘书或证券投资部可以协助监事会做好会议准备工作。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第八条** 监事会可指定一名监事为监事会会议记录员，也可根据需要临时指定人员进行记录。

### 第三章 监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一) 监事会会议应定期召开，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根据实际情况可增加次数，具体由监事会主席根据监事会的建议而确定。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二)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在召开 3 日前以书面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三) 监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监事会主席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三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题，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最近一次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和授权事项；

(二) 上一次监事会会议确定的事项；

(三) 监事会会议确定的事项或二名监事联名提议的事项；

(四) 公司经营报告期的财务决算报告和重要项目的审计报告；

(五) 公司章程规定属监事会监督、审查和评议的事项；

(六) 有关监事会的规章和文件；

(七) 监管机构规定的应由监事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

## 第四章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程序

**第十五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

监事会主持人指定陈述议案人员；

监事会会议应对每项议题进行讨论，讨论议题时，各位监事应充分发表意见，观点明确，简明扼要。监事会所有议题充分讨论后，才能付诸表决，在进行表决之前，主持人应征询全体监事的意见；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

事项作出决议。

监事会凡对要作出决议的事项采用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方式，分赞同、反对和弃权三种意见对议案逐项逐次表决，并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每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会议在讨论重大问题时，如发生相持的意见，所论议题尚有疑点问题，由监事会主席决定是否暂缓表决，待进一步调查研究核实后，提交下次会议表决。

**第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十七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监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和投票表决，也可以提出书面的意见和书面表决，在监事会召开之前提交给监事会主持人。

**第十八条** 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和投票表决的，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第十九条** 监事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亦不提书面意见和书面表决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建议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董事长、总经理等有关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公司各部门必须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推诿、阻挠和变相阻挠。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内容应在会议结束前宣读，通过后，由全体到会的监事签字。

##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记录上签名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投资部保存。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的保存，期限至少保存十年。

##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应报送股东会，股东会闭会期间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项，并根据决议内容分送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

**第二十八条** 对监事会决议中要求办理和纠正的事项，重大事项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安排实施，一般和具体事项由总经理直接安排实施。执行结果应向上级负责机构报告，并向监事会通报。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对决议中要求办理和纠正的事项的执行过程组织监事进行检查，并可提出评价意见。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则和《公司章程》实施；本规则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则和《公司章程》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之一，解释权归公司监事会。

上海未来宽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2月10日